学区房使用授权书

我是　　 　街道 花园（小区） 单元　　 房的出租人 ，身份证号 ，将此房产授权给承租人 的小孩 ，身份证号（小孩） ，申请 学校\_\_\_\_\_\_年秋季（小一/初一）学位，我已知晓若承租人（子女）成功申请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，龙华区教育局将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积分入学办法》锁定此套房学位，此套房产在义务教育阶段学制内小学6年、初中3年内不允许其他家庭用以申请学位。（附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房屋产权证明材料）

授权人（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　　申明：我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若提供虚假信息，一切法律责任自负，并由龙华区教育局取消已申请成功的公办学校学位。

承租人（手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**说明：**《学区房使用授权书》中房屋产权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以下“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、房屋购买合同、合作建房协议、房屋购买收据、房屋购买律师见证书、历史遗留回执、有房东姓名的房屋水费清单（自来水公司）或电费清单（南方电网）、《出租屋使用权利证明》（社区工作站已不再出具此证明，已出具的还可继续使用）”等其中一项即可。